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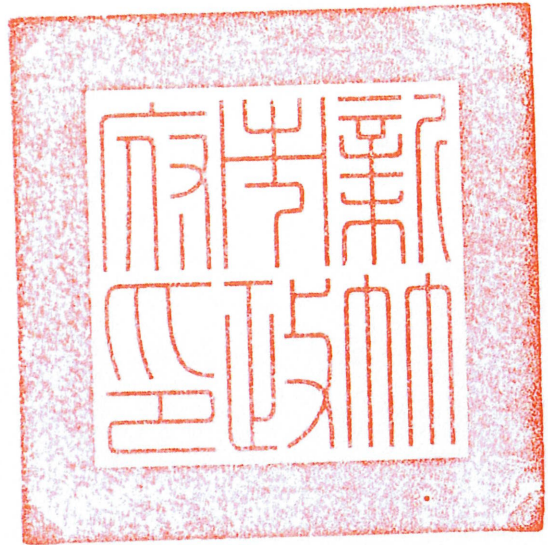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8786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暨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暨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」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秘書、主任、館長、專員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		(一)		
館長			(五)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四十三 (六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暨編制表

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 依據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」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，爰配合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- 二、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配合考試院決議通過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」辦理，無參考其他縣市作法。
- 三、 修正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 - (一)組織規程部分：
 - 1、 第五條：新增主任秘書職稱，並將秘書職稱改置於科長職稱之後。
 - 2、 第十一條：修正職務代行規定，秘書職稱改為主任秘書職稱。
 - (二)編制表部分：
 - 1、 增置主任秘書一名。
 - 2、 減列秘書(總核稿)一名(員額由四名減少為三名)。

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局置<u>主任秘書</u>、科長、<u>秘書</u>、主任、館長、專員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館長、專員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配合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」，現任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總核稿秘書改(增)置為同列等「主任秘書」職稱，並將秘書職稱改置於科長職稱之後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<u>主任秘書</u>代行。<u>主任秘書</u>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	<p>因應改(增)置主任秘書職稱，爰修正職務代行規定。</p>

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員	減額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簡任	第十等	一	本府一位單級主管及機關首長總分之二，比照第十等地方制度所定。	局長	簡任	第十等	一	本府一位單級主管及機關首長總分之二，比照第十等地方制度所定。			未修正。
副局長	薦任	第十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副局長	薦任	第十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等至第九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					一		一、依據銓敘部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，將總核稿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。 二、因本局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表之五」尚未訂有主任秘書之職務列等，依各機關組織法及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，於備考欄內加註文字。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員	減額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							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	秘書職稱依其職務列等改置於科長職稱之後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							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函，將總核稿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，秘書員額減列為三名。
主任			(一)		主任			(一)				未修正。
館長			(五)		館長			(五)		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	技佐	一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員	減額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佐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任職。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任職。			未修正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三				未修正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	
人事室	主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	科員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推薦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會計室	主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會計室	主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	科員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推薦	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	辦事員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一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官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合計	四十三 (六)				合計	四十三 (六)				一	一	未修正。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未修正。